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5189  
聯絡人：胡薇倫  
電 話：04-37061311

受文者：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6850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未成年懷孕相關服務資源，  
請貴校善加運用並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9年6月10日社家支字第10909006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民眾及各界瞭解未成年懷孕相關服務資源及服務統計，該署官網「家庭支持」主題專區之「未成年懷孕服務專區」已上傳服務流程圖、轉介表單、諮詢專線及求助網站等資訊，請需要單位多加運用。
- 三、重申本署105年9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101874號函，「保障懷孕、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學生之權益事項」應納入本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請假規定。
- 四、知悉學生懷孕時，請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-1條及教育部所訂「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」規定，採取必要之處置措施，協助學生完成學業，落實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益。

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